附件3

海外留学人才邀请条件

邀请留学人才条件：一是取得硕士学位，在国外大学、企业或研究机构担任专业工作三年以上的留学人才；二是取得博士学位的留学人才；三是在产业、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海外华人专才或海外留学人才创新创业团队。要求参会人员报名时必须提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创业项目，以便与我市企业园区对接洽谈。 **对近三年来已参加过宁波创业行有关活动且没有新的科技合作项目者,不纳入本次邀请范围**。

参会人员报到时必须提供8月7日（含）之后的**国际机票**、**登机牌原件**等入境记录和**护照原件**，以便办理住宿、领取交通补助：（1）各园区、单位邀请来自海外参会的留学人才，须在2017年8月7日（含）后入境，按来自国家地区补贴标准分为：欧美6000元人民币/人、亚太（含港澳台）3000元人民币/人、国内省外2000元人民币／人, 省内市外1000元人民币／人。